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2次座談會 簡報

簡報人：陳育甄

簡報大綱

壹、計畫說明

貳、議題討論

- 議題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含「一級海岸保護區外之海岸特定區位利用原則」)
- 議題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壹、計畫說明

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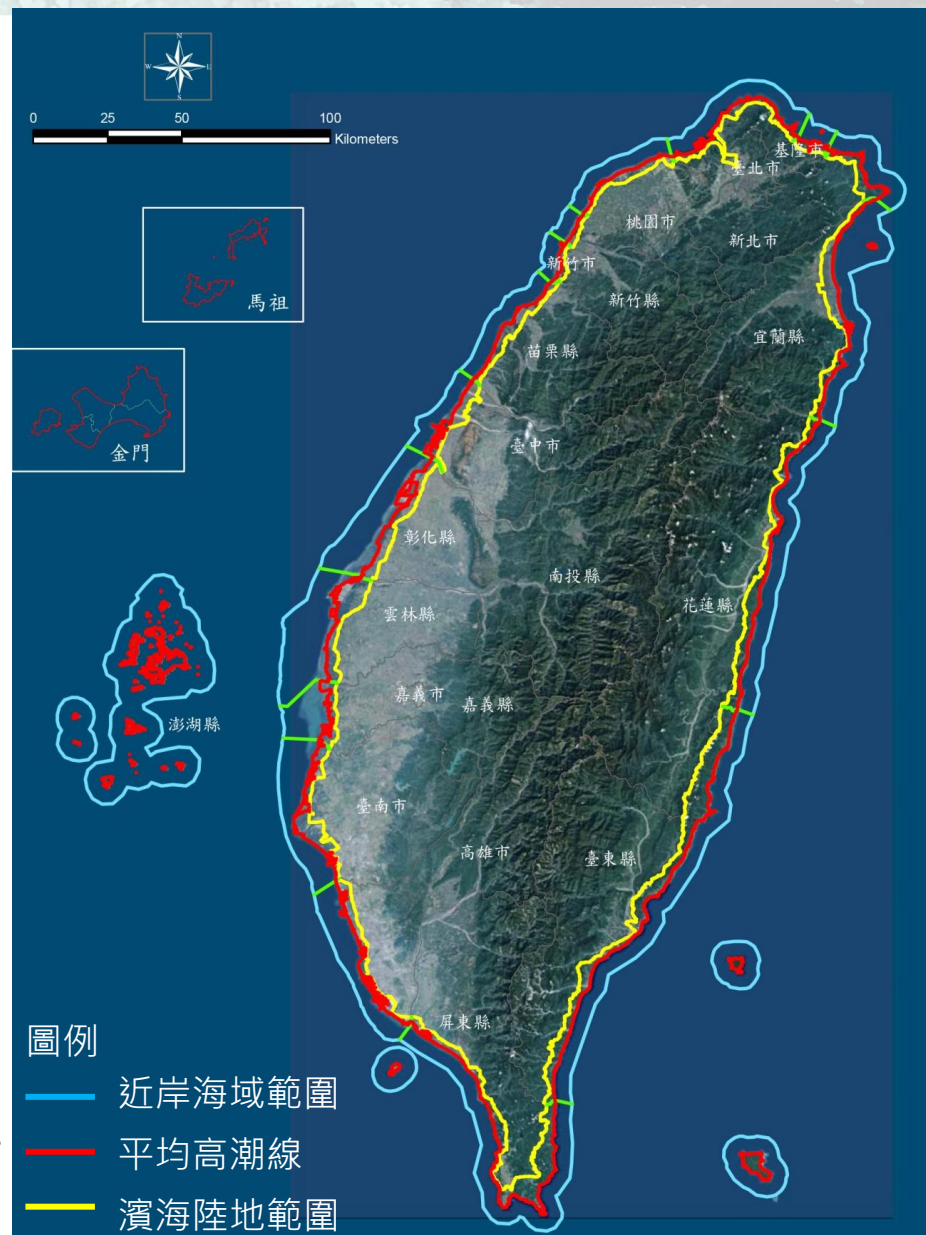
-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104.2.4公布施行，依本法第8、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內政部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本法公布實施後2年內(106.2.4)公告實施。
- 爰此，為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乃編列經費以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
- 本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係依本計畫契約規定辦理，以廣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之意見，俾利本計畫內容完善、推展順利。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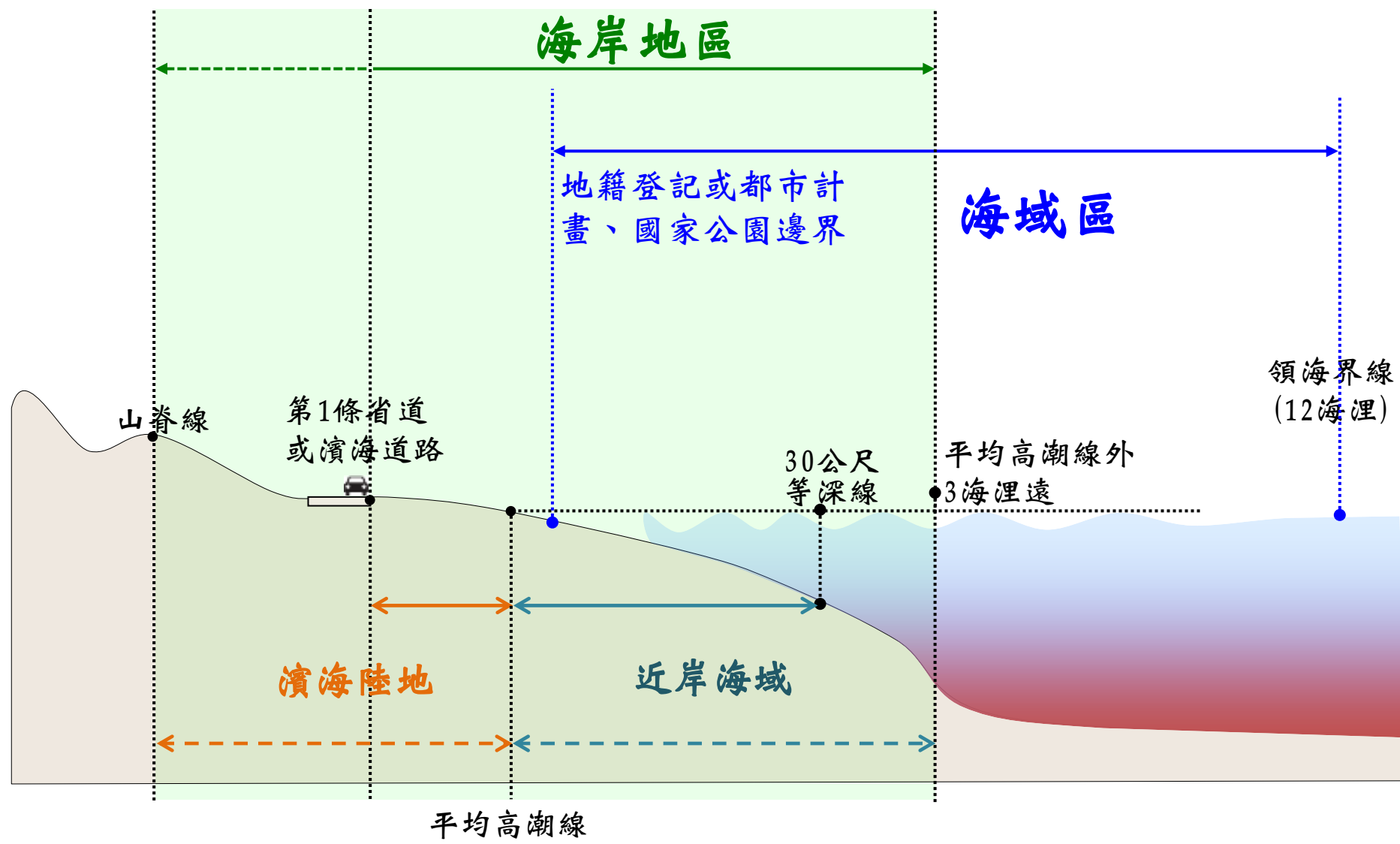
■ 依本法第2條，海岸地區指：

- **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 **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 **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 內政部104.8.4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包含台灣本島及離島，共涉及20個縣市、131個鄉鎮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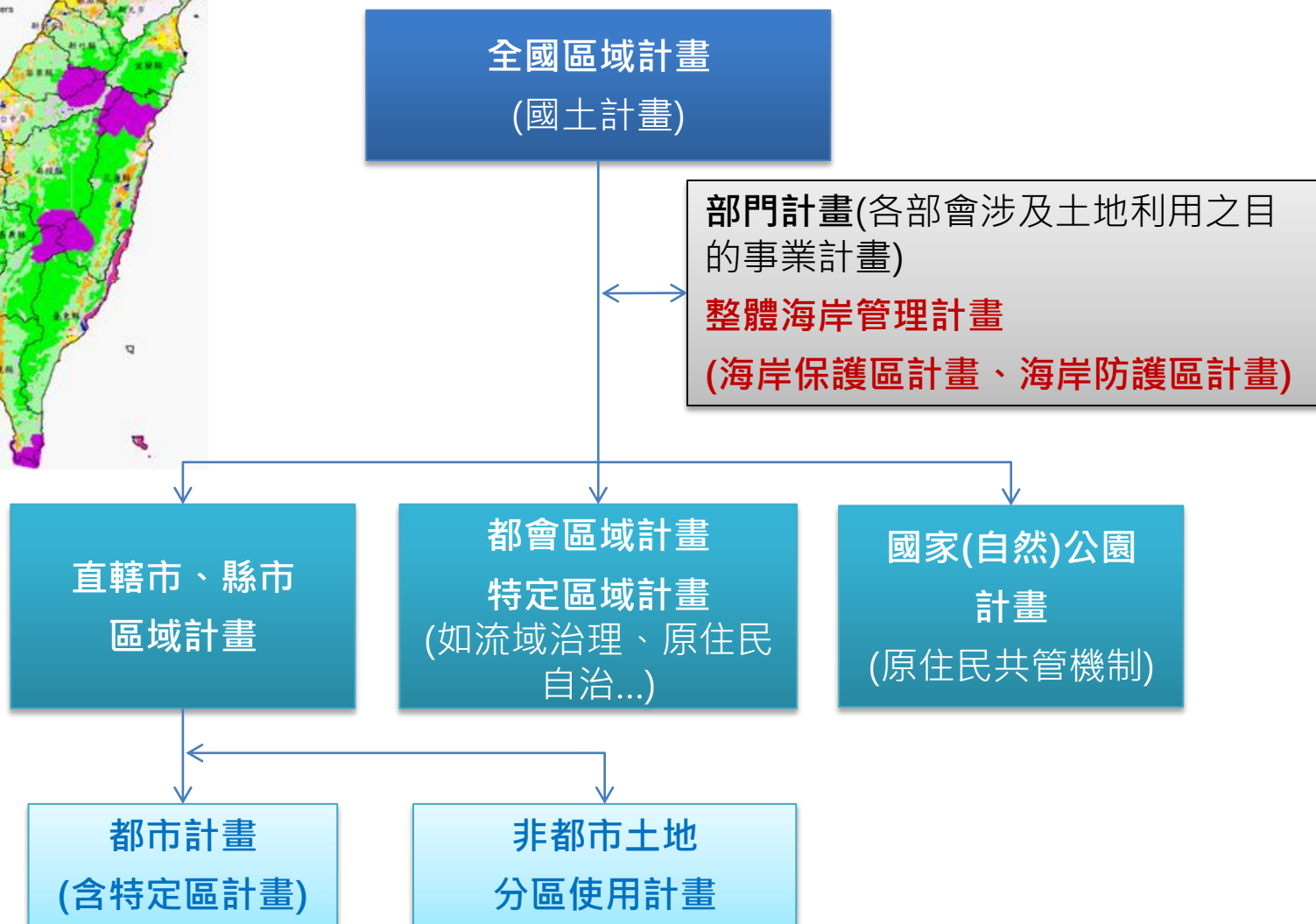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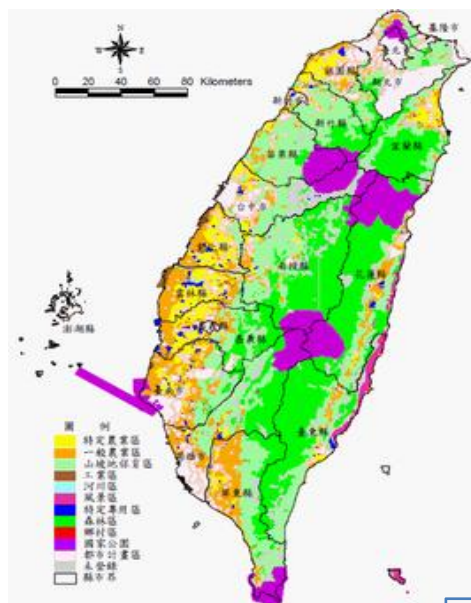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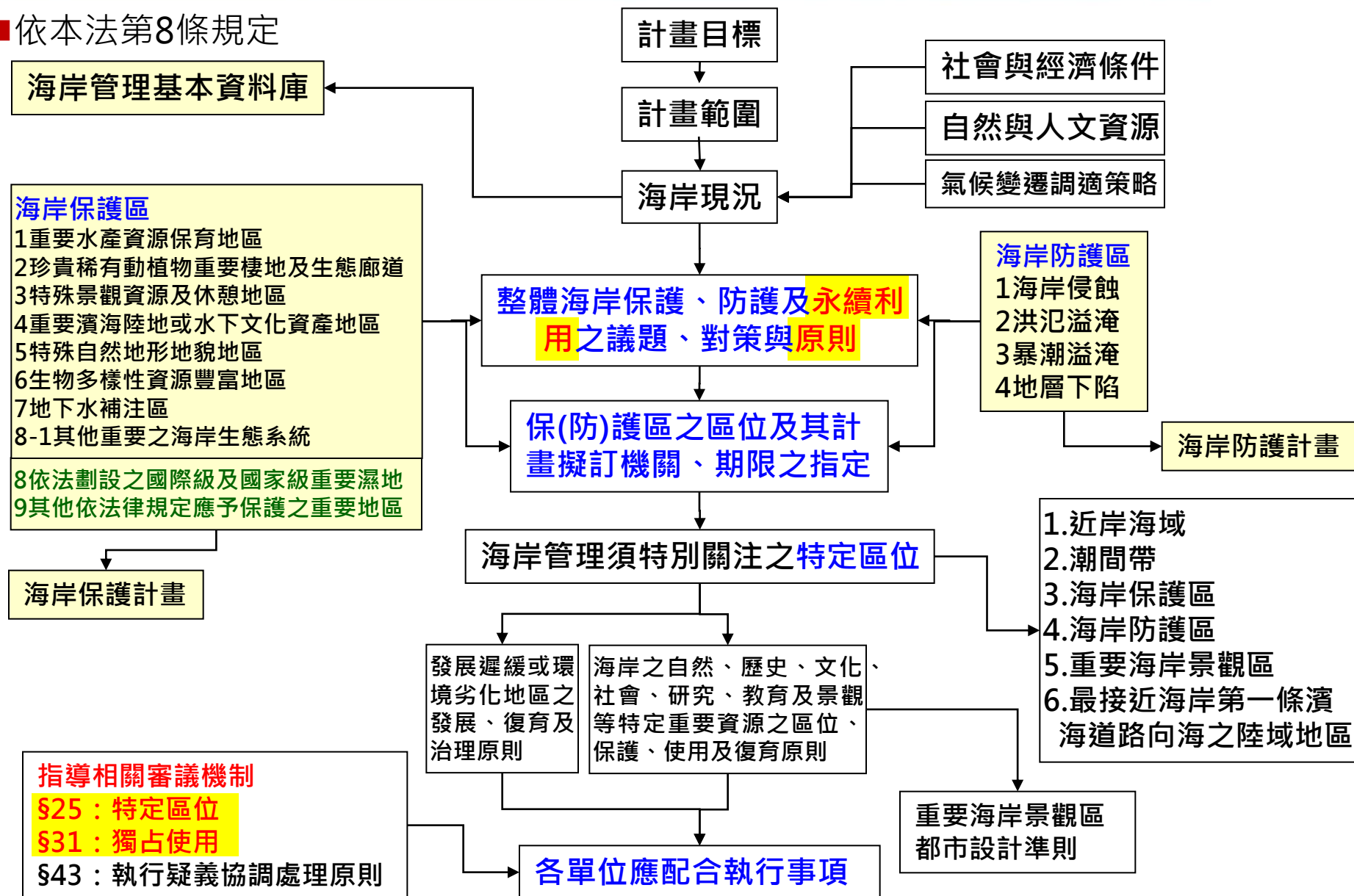
海岸空間計畫體系

區域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工作事項

■依本法第8條規定



辦理進度

- 本計畫於104.6.23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契約，於104.12.17召開第1次專家學者座談會，105.1.26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 預訂105.4月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後，接續辦理行政協商與提送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等相關事宜，俾於本法公布實施後2年內(106.2.4)公告實施。

階段性成果

【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海岸管理階段性成果檢核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60.248.163.236/CAMS/index.htm

資料檢核-海岸保護區 資料檢核-特定區位

TGOS地圖

路網數值圖 古寧國小通用版地圖 TGOS地圖

正射影像圖 遙測混合圖 遙測影像圖

基隆市 基隆市

資料檢核-特定區位

圖層設定 圖層圖例

- ▶ ☐ 海岸防護區
- ▶ ☐ 重要海岸景觀區
- ▶ ☐ 國家風景區
- ▶ ☐ 海岸地區圖資

100 公里
50 英里
① 參考比

資料檢核-海岸保護區

海岸保護區 地籍定位 行政區定位 坐標定位

主管機關種類 中央主管機關

保護區等級 第一級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岸保護區

查詢 清除

海岸保護區資料

	定位	保護區等級	所在縣市	海域保護區	保護區名稱
1	☐	第一級	基隆市	基隆市海岸保護區	基隆市海岸保護區

設置專屬資料檢核系統，落實資訊公開，並供相關單位協助檢視階段性成果之正確性，俾提供修正意見

貳、議題討論

議題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含「一級海岸保護區外之海岸特定區位利用原則」)

說明

- 一、**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係海岸管理法完成立法前，各部門研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該方案經行政院96年7月30日核定，實施期程至100年12月31日止，其後因海岸管理法未完成立法，行政院於102年2月8日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實施期程至105年12月31日止**。考量**政策之延續及整體海岸管理整合各部門之需要**，該方案對各部門施政之指導，有納入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之必要性。
- 二、依海岸管理法第19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另第27條規定：「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 三、依海岸管理法第26條規定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許可案件，其許可條件包括「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應訂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作為審議之裁量標準。

各部門於海岸地區實施計畫執行準則

一、漁港

二、海岸公路

三、海堤

四、觀光遊憩

五、海岸地區開發管理

六、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1. 以不新建漁港為原則，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審查符合漁業及休閒多目標使用需求下，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漁港新建。另對於現有漁港設施不足，有影響船舶使用安全及漁業使用而需辦理擴建者，得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辦理。
2. 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應予以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3. 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除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其他則交由其他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4. 對於維護現有漁港功能，在保護漁船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需兼顧符合生態工程或柔性工法之防護對策原則，並加強漁港及鄰近設施污染防治。
5. 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考量減緩、調適及後撤原則，檢討調整漁港防災計畫。
6. 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
7. 對於現有漁港功能不彰擬予轉型時，應兼顧漁民權益。

各部門於海岸地區實施計畫執行準則

一、漁港

二、海岸公路

三、海堤

四、觀光遊憩

五、海岸地區開發管理

六、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1.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臺灣本島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
2. 上述地區若因政策需要，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可興建。
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

各部門於海岸地區實施計畫執行準則

一、漁港

二、海岸公路

三、海堤

四、觀光遊憩

五、海岸地區開發管理

六、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1. 一般性海堤

- 1) 嗣後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 2)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無保護標的且景觀不良者，經檢討無安全顧慮下，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拆除。
- 3)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明顯有過度保護造成景觀不良者，若經檢討尚有改善空間，改善方案經取得各界共識後辦理。
- 4) 因應氣候變遷辦理既有海堤功能檢討，強化既有海堤禦潮防浪功能。

2. 事業性海堤

- 1) 電廠：
詳實辦理相關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持續對已開發之海岸工程建設進行監測，俾將開發計畫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 2) 商港：
未來審議各商港防坡堤新(擴)建計畫時，將在維持各港口營運需求及安全考量之前提下，納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比例不再降低」之海岸永續發展基本理念，並配合永續海岸行動策略，合理利用海岸資源，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
- 3) 其他所有目的事業性海堤均應一體適用前揭執行準則(含一般性海堤)。

各部門於海岸地區實施計畫執行準則

一、漁港

二、海岸公路

三、海堤

四、觀光遊憩

五、海岸地區開發管理

六、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1. 減量及環境保護原則：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

2. 規劃分區經營管理原則：於國家風景區內，依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

3. 資源規劃與復育原則：以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景觀改善及生態旅遊為目的，限制土地使用。

1. 填海造地開發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2. 海岸地區之開發管理，應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強化海岸地區土地之開發管理(國土計畫法通過且直轄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全國區域計畫停止適用，以公告之國土計畫為準)。

1. 強化海岸保安林國土保安功能：因應海岸地區防風及飛沙、防止保安林林相衰退，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國土保安功能及並維護其林相。

2. 加強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維護保安林生態系及自然景觀。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本法第25條第1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 1.近岸海域。
- 2.潮間帶。
- 3.海岸保護區。
- 4.海岸防護區。
- 5.重要海岸景觀區。
- 6.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 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應訂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作為審議之裁量標準。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外之海岸特定區位利用原則」。

1. 海岸地區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並規範人為活動及土地使用行為，以維護海岸地區環境之完整性，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
2. 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開發利用需同時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於開發區內或鄰近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3.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應透過工程與非工程調適措施，避免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4. 應維護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若無法避免時，除將影響減至最低外，需研擬補償機制或替代措施，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5. 為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保障原住民保留地之原有使用權利，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6. 應避免設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若無法避免時，應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以維護海岸環境品質。
7. 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8. 於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一公里範圍地區，應以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為原則，其開發建築應集中規劃避免帶狀發展，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

子議題(二)：

其他與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之討論

- 1.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針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部分，除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提及「海岸地區開發管理」、「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之執行準則外，有無增訂其它執行準則之建議？
- 2.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包括(1)近岸海域、(2)潮間帶、(3)海岸保護區、(4)海岸防護區、(5)重要海岸景觀區、(6)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該特定區位界定的範疇是否適宜？有無其它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地區？
- 3.近岸海域、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3項目，涉及海域、陸域及海陸交互作用最顯著之地區，其利用方用應有不同，除通案原則外，有無其它針對不同特定區位建議之利用原則？

其他與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之討論

4. 針對未劃設海岸保護區，但具環境敏感之地區(例如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提及之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除申請案件許可條件規範之避免、減輕、彌補或復育外，有無建議之利用原則？
5. 針對非重要海岸景觀區或未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前，是否需訂定都市設計之通案性利用原則，其建議原則為何？
6.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使用性質特殊之適用範圍包括：(1)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2)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3)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針對上述特殊性質之使用，有無建議之利用原則？以資規範。

擬辦

上開內容及建議事項，擬整理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5.3.2永續利用原則，並據以供後續辦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議參據。

貳、議題討論

議題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
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說明

- 本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近岸海域、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

但書前段：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之範圍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3)

- | | |
|--------------|---------------|
| 1. 國家安全法 | 9. 海洋污染防治法 |
| 2. 海岸巡防法 | 10. 國家公園法 |
| 3. 要塞堡壘地帶法 | 11. 文化資產保存法 |
| 4.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12. 野生動物保育法 |
| 5. 商港法 | 13. 濕地保育法 |
| 6. 漁業法 | 14. 發展觀光條例 |
| 7. 漁港法 | 15. 其他 |
| 8. 水利法 | |

避免掛一漏萬，並考量樣態繁多，且須與本法立法目的相符，需針對個案之事實認定後審慎評估

但書後段：

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

專案申請許可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4)已訂定適用項目之相關規定)

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
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

子議題(一)：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 一、所稱「**其他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所稱之法律。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項目及區位範圍，符合政策目標及下列有關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認定者，得予許可。
- 三、所稱特殊性係指使用性質特殊之項目者：
 - (一)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基於政策或業務推展所需發展之項目，包含：
 - 1.水力、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 2.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
 - 3.海水淡化設施。
 - 4.石化專區。
 - 5.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 6.海底電纜或管道。
 - 7.位於風景特定區從事發展觀光條例所允許之事項。
 - 8.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並從事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二)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子議題(一)：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四、所稱必要性係指：

- (一)屬前項使用性質特殊項目之附屬或相關必要設施，須有完整配套以完成工程建設或營運所需者。
- (二)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五、所稱區位無替代性係指：

- (一)受限環境資源條件(如風場條件、需與後線活動緊密串聯)。
- (二)使用項目具臨水線之特性。
- (三)基於減輕對陸域地區之衝擊(如噪音、空氣污染、人口密集地區)。

六、依本原則認定者得為獨占性使用，惟符合本法第25條者，仍須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或其他規定申請使用。

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之適宜性

本部105年2月16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1991號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得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從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項目之名稱及區位範圍等相關資料」在案，爰針對上開認定原則是否適宜，有無增補或修正項目？提請討論，並請有關機關補充說明所提需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

擬辦

上開內容及建議事項，擬整理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7.3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